

#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畢業專題－實習與策展組」課程實習辦法

89年07月15日初訂  
89年09月30日修訂通過  
89年10月26日修訂通過  
98年10月20日修訂通過  
106年03月13日修訂通過  
106年05月07日修訂通過

壹、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單位實習辦法。凡本系大四學生（包含大三升大四間之暑假）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與策展組」課程之同學，需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實習。

貳、實習時間得配合實習單位規定，安排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實習單位需先提供校外單位實習同意書，經任課教師審核同意，並經系辦公室確認，以取得校外實習資格。

參、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擇定實習單位，依規定符合實習與策展組資格者需向實習單位完成合約書之簽訂，實習途中因故須轉換單位，需經任課老師同意。

肆、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一、實習單位需為傳播相關組織或能夠提供溝通、表達、協調等傳播相關性質之工作者。

二、學生先前（未經授課教師同意前）於實習單位所從事之任何工作服務時數，不得抵償實習時數。

三、對方能提供督導員乙名擔任指導、評鑑與聯繫工作，所需表格由系辦公室提供。

四、督導員除上述工作外，負有學生學習行為管理之權，學生出缺勤記錄、或遇有工作怠惰、違反規定及忤逆惡行得逕向授課教師反映，教師得取消學生實習資格與權利。

五、學生由於實習工作表現良好或因實習之事實符合相關規定所獲致之各種榮譽、獎勵、證照、資格等均為學生所有，授課教師得依其表現予以嘉勉。

六、學生應發揮自我監督自我要求之精神努力學習，並注意行進間與實習間之個人安全。

七、實習過程中實習單位不需支薪，若有任何津貼則屬於學生，惟需告知系辦公室。

伍、成績評定方式：

一、實習時數：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滿160小時以上。（上述時數為最低標準，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將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及其指導老師磋商後取得共識而定）

二、實習日誌（心得）：每日均需填寫（含每日出缺席記錄），依指導老師規定繳交。

三、實習總報告：將實習計畫書、實習日誌、及其他相關資料彙整結論，於實習結束後完成總心得報告。

四、畢展成果展示。

陸、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其他要求事項如有作假、虛報時數、填寫不實資料、護航頂替等行為情節重大者，授課教授經查證後得以作弊行為逕行議處或逕送校方處分。

柒、本辦法所列事項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學或「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事項辦理。